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泉美院〔2021〕17号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关于举办 2021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系、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激发我院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全面展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根据教育部教高函〔2021〕2号《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学院2021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时间

2021年4月15日-7月30日。

三、参赛项目类型

1. 创新类: 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2. 商业类: 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3. 工匠类: 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四、参赛方式和要求

1. 学院全体在校生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系组建团队, 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 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

五、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赛组别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 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 须为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2. 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六、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七、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5月15日前）。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与要求完成报名。各系分配的参赛指标数量（见下表）（以网上报名成功数量为准）。

系名称	学生人数	参赛项目指标数	推荐校赛数量
陶瓷艺术系	964	30	3
设计艺术系	2625	50	4

工商管理系	1032	30	3
合计	4621	110	10

注：推荐进入校赛的数量按参赛总数的 10%左右确定，若实际参赛数量超出应参赛数量，推荐进入校赛的项目可同比增加。

2. 各系推荐（5-6 月）。各系组织 5-7 人的评审组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推荐项目名单。各系在 6 月 5 日前按照分配的参赛指标数量推荐候选项目参加学院决赛（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学院决赛参考）。

3. 学院决赛（6 月中下旬）。学生处组织大赛评审组对入围学院决赛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赛以路演形式进行，各参赛团队进行现场 PPT 汇报和答辩，辅以申报材料文本评审，现场公布项目排名。

4. 省赛、国赛（6-10 月）。学院决赛获奖项目将被推荐参加省赛、国赛。

八、奖项设置

1. 项目奖励：本次比赛共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若干。获奖项目数量可根据参赛项目数量与质量作适当增减。获奖团队颁发获奖证书，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给予 1200 元、800 元、500 元、200 元奖励。

2. 优秀指导教师奖：以获奖项目等级为参照，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颁发获奖证书。

3. 特别嘉奖：

参照《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师生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

赛规定》（泉美院〔2016〕89号），学生参赛团队和教师指导参赛团队获奖的有如下奖励：

（1）参赛团队获得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00元、1200元、600元奖励；

（2）参赛团队获得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000元、4000元、2000元奖励；

（3）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获得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指导教师3000元、1500元、600元奖励；

（4）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获得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指导教师15000元、6000元、4000元奖励。

九、创新创业资助

根据《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实施细则（试行）》（泉美院学〔2019〕2号）文件精神，参加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可获得2000-5000元的资助（服务型2000元/个，商贸型3000元/个，科技型5000元/个）：

1. 项目已获学院审核通过；
2. 满足以下条件其一且为初始团队：

(1) 团队负责人为贫困生，且团队成员（除负责人外）1/4以上为贫困生并不少于1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1/2 以上为贫困生。

创新创业资助根据《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实施细则（试行）》（泉美院学〔2019〕2号）申请和发放。

十、其他事宜

各系要高度重视此项大赛。要通过多渠道做好赛事的宣传动员工作，让更多的在校生的毕业生了解大赛；要积极动员入驻创新创业园和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踊跃报名，并指导团队参赛；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要以本次大赛为契机，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院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让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在全院蔚然成风。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